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亲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雨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茂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5,029,206.44	55,162,807.97	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8,691.41	1,654,780.85	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39,299.40	-20,310,257.50	-13.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07	-0.1977	-1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161	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161	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35%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10%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1,387,912.43	1,586,870,304.45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615,577,797.01	613,802,619.19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921	5.9748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794.60	以前年度收到分期摊入账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68	
合计	302,331.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市场竞争风险

传统化工行业分离设备需求持续低迷，受宏观经济等影响国内水电市场竞争激烈，企业生存压力增加，公司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公司立足于环保发展的有利局面，努力开拓环保业务，延伸污泥处理产业链，重点发展污水污泥处理处置业务，随着多项环保法规与政策的逐步推进，可能会激发环保行业的投资热潮，致使公司的节能环保产业竞争主体增多，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自己的领先优势、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公司将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 2、经营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

为了更好提供经营效益，公司重点发展节能和环保业务，开始尝试转变原有经营模式，着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机电总承包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等，这些尝试会对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也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内部管理等方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不能完全适应新的业务拓展对管理和内控的要求，会为公司带来新的风险因素。

### 3、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一方面传统总承包业务的推进和拓展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目前公司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型商业模式，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确保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另一方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需求。

### 4、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自身行业特点，产品收入需要合同节点结算，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结算较多，公司逐年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例增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2014年公司签订并实施金昌、裕华两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4年为主要投入期，后续节能受益收款期长，易受客户经营等情况影响后续收款，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将积极加强业务部门在收款工作方面的考核和奖惩、加大催款力度；另外，公司采用预收款、进度款的销售结算模式，减少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 5、重大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4年陆续签订了裕华和金昌项目两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集信用风险、建设风险、设备风险、财务风险以及节能风险于一体的高风险市场业务，合同前期履行主要依靠公司巨额资金投入，后期项目履行依赖于客户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及客户自身经营、财务等运营情况，如因行业、客户经营环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将对公司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重大障碍，从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与安德里茨合作的风险

公司目前水电订单主要为安德里茨分包，安德里茨同时为公司主要股东关联方，公司水电业务与安德里茨之间有比较强的相互依赖关系，这种关系的维持依托公司的制造能力和制造水平，质量、交货期等，也依赖安德里茨在全球的竞争能力和水电市场景气度。这些变化都会导致公司水电业务的波动。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089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亲华	境内自然人	34.03%	34,955,821	34,955,821	质押	16,650,000
					质押	18,300,000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7,703,158	7,703,158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8%	4,810,000	4,810,000		
贾晓东	境内自然人	4.52%	4,640,000	4,640,000	质押	4,640,000
仲桂兰	境内自然人	3.24%	3,333,600	3,333,600	质押	3,333,600
郭荣	境内自然人	2.76%	2,833,600	2,833,600	质押	2,833,600
江德华	境内自然人	2.69%	2,766,600	2,766,600		
邓翔	境内自然人	2.65%	2,722,800	2,722,800	质押	1,400,000
					质押	1,300,000
郭春红	境内自然人	2.56%	2,626,600	2,626,600	质押	2,626,6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2,570,000	2,5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宁川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孙平	242,210	人民币普通股	242,210			
戎浩	1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00			
曾钰雯	123,566	人民币普通股	123,566			
许长青	1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00			
周昕昕	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00			
吴玉芳	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			
刘平顺	92,650	人民币普通股	92,650			
鲍敏勋	90,143	人民币普通股	90,143			
牛燕雄	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1 年 2 月 1 日, 邓亲华、叶玉茹、邓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约定: “各方共同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 将按照天保重装章程的约定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与邓亲华保持一致行动。” 股东郭荣与仲桂兰为夫妻关系, 郭春红为二人之女。除前述情况外,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股东孙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6,110 股，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2,210 股。股东许长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0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2,800 股。股东牛燕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500 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邓亲华	34,955,821	0	0	34,955,821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7,703,158	0	0	7,703,158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810,000	0	0	4,81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1 日
贾晓东	4,640,000	0	0	4,64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1 日
仲桂兰	3,333,600	0	0	3,333,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1 日
郭荣	2,833,600	0	0	2,833,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1 日
江德华	2,766,600	0	0	2,766,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1 日
邓翔	2,722,800	0	0	2,722,8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郭春红	2,626,600	0	0	2,626,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1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570,000	0	0	2,57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1 日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3,600	0	0	1,833,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7 月 21 日
刘成军	1,833,600	0	0	1,833,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1 日

叶玉茹	842,400	0	0	842,40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1日
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9,400	0	0	819,4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姜小力	780,000	0	0	78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赖渝莲	499,800	0	0	499,8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王青宗	197,400	0	0	197,4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王军	168,600	0	0	168,6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袁丁	144,600	0	0	144,6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孙廷武	135,000	0	0	13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游真明	101,400	0	0	101,4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沈振华	72,000	0	0	72,0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陈道江	69,600	0	0	69,6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马莉	45,000	0	0	4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刘颖	9,000	0	0	9,0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马栋梁	9,000	0	0	9,0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刘哲超	9,000	0	0	9,0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1日
合计	77,031,579	0	0	77,031,579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与上年末相比，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项目和变动原因如下：

-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减少了47.53%，主要原因是在上年末有收到来自于客户的销售货款和银行借款,本报告期将收到的货款和贷款用于支付工程款,购买材料款及还到期的银行贷款。
- 2、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减少92.82%，主要原因上期末有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支付出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票据较上年末金额减少，收到的大部分已用于支付材料款和在建工程款。
- 3、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末增加50.12%，主要原因是公司母公司投资了1336万元到联营企业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4、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减少98.96%，原因是上年末有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和社保费。
- 5、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增加563.77%，原因是2014年1季度支付清算所得税和上年增值税金额553万元的影响。
- 6、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减少72.56%，原因是归还上年末未归还的邓亲华借款。
- 7、其他流动负债减少41.61%，原因是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款所致。

二、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利润表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项目和变动原因如下：

- 1、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6.0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积极调整战略方向，开拓环保节能业务所致。
- 2、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3.9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时增加，职工薪酬和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 3、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42.4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时增加。
- 4、营业税金和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94.95%，原因是计算附加税的增值税和营业税减少所致。
- 5、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1.87%，原因是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和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363.96%，原因是应收账款总额未减，账龄增加。
- 7、营业利润增加了276.6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加。
- 8、营业外收入减少了78.04%，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收入比去年减少。
- 9、营业外支出减少了100%，原因是去年有处理固定资产处理损失等，本报告期无相关事项。
- 10、所得税费用减少49.19%，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增加所致。
- 10、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了360.51%，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增加。
- 11、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增加了360.51%，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增加。

三、与去年同期相比，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和原因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42.08%，主要原因是上年承兑汇票到期和贴现款收到1306万元。
- 2、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100%，原因是本年尚未收到出口退税款项。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36.57%，原因是上年支付圣骑士730万元和新增供应商安德里茨500万元。
- 4、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57.22%，主要是2014年1季度支付清算所得税和上年增值税金额553万元的影响。
-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61.99%，主要是2014年1季度IPO事项费用较多。
-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88.01%，原因是投资项目上年1季度较本年同期进度较快，投入较大。
-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100%，原因是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 8、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了203.7%，主要为上年末归还建行2年期借款与在2015年1季度从其他银行融资借款列入跨期。
-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00%，主要为还银行借款后公司临时周转向邓亲华借款5035.5万元及宏华租赁公司售后回租款1339.50万元。
- 10、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81.48%，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用先期预投于募投项目的银行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了部分流动资金借款。



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321.26%，主要为归还邓亲华11215万元借款及融资租赁租金1105.43万元。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水电设备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基础上，积极展开了对污泥处理领域市场及节能业务实施履行，并努力克服纯碱行业市场低迷及国内外水电市场竞争激烈带来的不利因素，充分发挥公司在装备制造的品质优势，在环保产业各项有利政策的推动下，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履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机电总包业务，工程总包业务等。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水电设备业务、传统分离机械产品业务出现明显下降，未来在经济形势并未得到根本转变以前，将持续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局面；报告期内节能业务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02.9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01%；营业利润178.0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8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49%。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季度末，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5,470.83万元，执行合同金额8,302.95万元（其中：出口项目38.70万元），其中执行当期合同金额1,338.77万元，执行前期合同金额6,964.18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为19,752.25万元。

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XAYABURI项目供货协议》，该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总金额21,167.21万元人民币。公司已投料生产，截止2015年3月31日，已完成合同金额的73.10%，主要内容：尾水管里衬及进入门、座环及装配、底环、转轮室、中项盖、外项盖、镜板、受油器等，该项目按双方合同约定履行，无拖欠款项情况，最后一批交货日期为2017年4月，项目处于正常的履行当中。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38号），该合同总金额为20660万元。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已完基建部分69.17%、设备部分100%、服务部分50.00%。该项目按双方合同约定履行，处于正常的履行当中。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17号），该合同总金额为7400万元。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已完成合同金额的99.91%。该项目按双方合同约定履行，处于正常的履行当中。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高产能自身返碱蒸汽煅烧炉	完全取代外返碱蒸汽煅烧炉，在原φ3m、20万吨/年的基础上扩大至φ3.6m、产量至30万吨/年及工艺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博源公司”）与天保联合研发，总体及结构设计已完成，由于博源公司的新建工程延期，设计定型工作待定
2	大直径推料式离心机系列化	对筛网、转速、推料频率等参数的调整，以适应更多物	正处于研发阶段

	生产	料的处理, 以及在钾肥、制盐、食品、石油石化等其它行业的应用。该系列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大型水轮机进水蝶阀制造技术的研究	为国内外水电站提供性能优异的大型水轮机进水蝶阀的生产制造	产品加工已完成, 正处于装配验证阶段。
4	高产能多段循环碳化塔	大直径(5m左右)产能30万吨/年的多段循环碳化塔的设计制造, 其工艺指标,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博源公司与天保联合研发, 总体及结构设计已完成, 由于博源公司的新建工程延期, 设计定型工作待定
5	高产能固相水合机	在原有410型(10万吨/年)和420型(20万吨/年)的基础上, 开发430型, 产能达到30万吨/年, 形成系列, 其工艺指标,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博源公司与天保联合研发, 总体及结构设计已完成, 由于博源公司的新建工程延期, 设计定型工作待定
6	节能型真空转鼓过滤机	在原20/23m <sup>2</sup> 的基础上, 不增加产能, 大幅度提升真空抽气量, 力争使洗水当量、水分、盐分达到带滤机的工艺指标	天辰院与天保联合开发已完成并作为定型产品拟先在天辰院国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采用
7	氯化铵分解装置的研发	氯化铵分解装置中的干燥回转窑及配套装置开发, 并申报天保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 在行业内外推广	仍处于研发阶段。自主开发, 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8	热法氯化铵装置的消化吸收	借助大连院提供的图纸, 消化吸收掌握全套衬钛设备的设计制造	仍处于研发阶段。自制与外协相结合, 已基本掌握衬钛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季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4年1季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
甘肃金昌化工(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200,312.50	58.41%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8,810,158.10	14.22%	舞钢市盛博能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科先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7,863.26	4.76%	成都市嘉豪物资贸易中心	
舞钢市盛博能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74,447.83	2.70%	Centrisys Corporation	
美国圣骑士	1,187,754.36	1.92%	四川民盛特钢锻造有限公司	
合计	50,820,536.05	82.00%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采购50,820,536.05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82.00%, 上年同期向前5大供应商采购22,646,633.98元, 占上年同期全部采购金额的60.97%, 由于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的变化, 各报告期前5大供应商可能会发生变化, 但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70,144,565.70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91.38%, 上年同期向前5大客户销售45,497,185.88元, 占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的82.48%。由于2014年公司签订裕华、金昌两大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报告期确认销售收入，所占比例较大。由于水电设备市场变化及公司2014年拓展节能环保业务，各报告期前5大客户可能会发生变化，但总体结构稳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015年1季度前5名客户（合并）：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湖南裕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01,538.46	
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489,226.42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3,441,895.68	
沃特朗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557,162.40	
成都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3,154,742.74	
合计	70,144,565.70	

2015年1季度合并营业收入：

## 2014年1季度前5名客户（合并）：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安德里茨中国公司	24,359,791.26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9,084,615.36	
北京励思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19,658.12	
安德里茨加拿大公司	3,839,104.05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2,094,017.09	
合计	45,497,185.88	

2014年1季度合并营业收入：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02.92万元，实现净利润是195.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165.76万元。报告期内，下游化工行业需求不振，水电设备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形成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制造优势等竞争优势，针对市场竞争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重点发展环保业务，延伸污泥处理产业链，重点发展污水污泥处理处置业务，引进吸收整合先进的污泥污水处理技术，实现在产品制造、系统化集成、环境工程服务各业务领域的健康快速成长；同时对外加大下游客户的开拓力度，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整合；对内加强研发、优化产品、技术创新、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的能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叶玉茹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9-01-21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至少 6 个月。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7-01-21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叶玉茹	1、本人将不会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企业、单位）以任何形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2、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持股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4、本承诺的有	2014 年 01 月 21 日	本承诺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邓亲华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或公司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邓亲华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权或公司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叶玉茹	为规范和减少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权	2014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p>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相关利益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诺赔偿责任。</p>			
	<p>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叶玉茹</p>	<p>自天保重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如因个人其他投资需求急需资金周转时，将首先采取其他</p>	<p>2014 年 01 月 21 日</p>	<p>2019 年 1 月 21 日</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p>

		<p>融资渠道予以解决；如确需减持股份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直接在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2）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p>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p>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p>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贾晓东、仲桂兰、郭荣、江德华、郭春红、刘成军、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小力、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渝莲、王青宗、王军、袁丁、孙廷武、游真明、沈振华、陈道江、马莉、刘颖、马栋梁、刘哲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014 年 01 月 21 日</p>	<p>2015 年 1 月 21 日</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p>
	<p>邓亲华、邓翔、游真明、陈道江、王青宗、沈振华、王军、孙廷武</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14 年 01 月 21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p>

		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邓亲华、邓翔、游真明、陈道江、王青宗、沈振华、王军、孙廷武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2014 年 01 月 21 日	个人锁定期满 2 年后截止。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安德里茨(中国)根据其与中国天保重装签署的合作协议,将协助其关联方与天保重装开展商业合作。若在天保重装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减持股份,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p>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确定如下：(1) 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2) 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因违反本声明而给天保重装造成的损失，安德里茨（中国）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承担责任。</p>			
	<p>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p>	<p>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本着价值投资目的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天保重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确需补充流动资金或实现投资收益减持股份，成都创新风投将在符合国资减持相关规定的</p>	<p>2014 年 01 月 21 日</p>	<p>2017 年 1 月 21 日</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p>

		<p>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确定如下:</p> <p>(1) 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 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 (2) 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贾晓东	<p>贾晓东将秉承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原则持有天保重装股份。自天保重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个人因实现投资收益而需要减持股份的,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p>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p>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确定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本次承诺，贾晓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邓亲华、邓翔、游真明、陈道江、王青宗、沈振华、王军、孙廷武</p>	<p>发行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着长期投资的目的持有天保重装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p>	<p>2014年01月21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p>

		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相关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如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p>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不得出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不得出售。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须履行以上规定。（二）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为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至本年度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三）股价稳定预案的实施。若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员均应在出现此情形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增持并公告。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p> <p>(四) 控股股东除遵守该预案规定外, 还需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预案中规定各项措施。</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3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环保离心机制	否	6,800	6,800	20	10,665.78	45.84%					否	否
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												
高水头混流式、(超)	否	20,046	20,046	0	25,663.15	100.16%	2015 年 06 月 30 日	112.81	5,418.06		否	否
低水头贯流式水电												
及组制造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846	26,846	20	36,328.93	--	--	112.81	5,418.06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6,846	26,846	20	36,328.93	--	--	112.81	5,418.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投入刚刚完成，产能尚未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因项目募集资金小于预算金额，在支付款项金额大于专户余额时从自有资金帐户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帐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金额确定前的披露中，承诺投资项目金额：离心机项目 23,267 万元；高低水头项目 25,614 万元，均为可研预算金额。两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均小于当初预算金额。实际募集资金：离心机项目 6,800 万元；高低水头项目 20,046 万元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的通知，邓亲华先生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将原质押给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 16,65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650,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2、为了更好的拓展在环保领域并购及发展，在国内外寻求天保重装具有重大意义的并购及投资标的，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分享并购投资市场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与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东证天保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作为公司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动公司做大做强环保业务；并购基金将视情况，投资平台用于收购境内境外标的资产或股权。目前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3、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的通知，邓亲华先生已于2015年2月12日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随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3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2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通知，邓翔先生收到《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协议书》，邓翔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300,000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5、公司于2014年7月4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11月27日取得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2015年1月15日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方式采取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方式。公司因此向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2015]13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决定终止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待公司复牌及年报工作之后将会继续推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及公司债发行进展的公告》。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371,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142,294.7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17,580.76	67,878,341.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1,419.20	50,325,800.00
应收账款	225,036,060.83	195,907,101.09
预付款项	84,091,156.71	67,890,498.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935,413.54	27,826,33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8,775,330.91	579,689,954.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9,066,961.95	989,518,032.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5,200.00	935,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14,359.38	26,654,359.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771,714.18	406,342,456.53
在建工程	111,712,881.64	112,248,525.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507,827.75	45,933,21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9,063.85	1,291,06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9,903.68	3,947,44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320,950.48	597,352,272.10
资产总计	1,591,387,912.43	1,586,870,30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000,000.00	215,052,39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830,000.00	21,450,000.00
应付账款	191,355,066.14	161,306,586.62
预收款项	74,953,708.40	97,517,75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600.00	4,954,549.92
应交税费	8,315,986.75	-1,793,109.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399,635.38	12,399,635.38
其他应付款	23,813,437.16	86,791,818.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12,757.24	108,586,908.26
其他流动负债	1,105,856.28	1,894,024.82
流动负债合计	731,638,047.35	708,160,56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290,167.91	49,567,562.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30,733.99	16,769,64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420,901.90	256,337,212.07
负债合计	967,058,949.25	964,497,774.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731,579.00	102,731,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1,778,541.57	341,778,541.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909.48	-20,395.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06,639.46	18,906,63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184,946.46	150,406,25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577,797.01	613,802,619.19
少数股东权益	8,751,166.17	8,569,91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328,963.18	622,372,53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1,387,912.43	1,586,870,304.45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雨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茂岚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07,059.68	63,103,05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3,719.20	50,150,800.00
应收账款	211,833,940.80	171,121,586.37
预付款项	62,758,001.18	49,540,538.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37,792.26	24,081,903.73
存货	588,970,955.65	557,843,289.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2,651,468.77	915,841,172.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5,200.00	935,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924,959.38	40,564,959.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846,495.05	400,231,482.42
在建工程	111,712,881.64	112,248,525.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507,827.75	45,933,21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9,063.85	1,291,06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208.47	2,835,11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277,636.14	604,039,571.98
资产总计	1,531,929,104.91	1,519,880,74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000,000.00	190,052,39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830,000.00	21,450,000.00
应付账款	193,884,165.39	147,664,905.68
预收款项	61,705,525.89	90,451,124.25
应付职工薪酬		4,902,949.92
应交税费	6,852,980.17	-2,729,174.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399,635.38	12,399,635.38
其他应付款	21,917,209.23	79,066,141.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12,757.24	108,586,908.26
其他流动负债	1,105,856.28	1,894,024.82
流动负债合计	684,508,129.58	653,738,90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290,167.91	49,567,562.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30,733.99	16,769,64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420,901.90	256,337,212.07
负债合计	919,929,031.48	910,076,119.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731,579.00	102,731,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1,769,857.44	341,769,85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06,639.46	18,906,639.46
未分配利润	148,591,997.53	146,396,54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000,073.43	609,804,62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1,929,104.91	1,519,880,744.8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029,206.44	55,162,807.97
其中：营业收入	75,029,206.44	55,162,807.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249,074.80	54,690,185.93
其中：营业成本	49,304,640.14	34,603,843.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44.76	573,509.67
销售费用	2,791,659.56	2,293,519.31
管理费用	8,311,241.02	6,302,829.12
财务费用	10,949,194.53	10,789,200.22
资产减值损失	1,863,394.79	127,28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0,131.64	472,622.04
加：营业外收入	302,425.83	1,377,06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16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2.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2,557.47	1,826,520.30
减：所得税费用	122,611.06	241,31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946.41	1,585,20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691.41	1,654,780.85
少数股东损益	181,255.00	-69,57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3.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3.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3.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3.5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6,432.82	1,585,20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5,177.82	1,654,78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55.00	-69,576.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3	0.0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3	0.01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雨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茂岚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110,887.66	51,562,271.73

减：营业成本	42,977,240.50	32,307,73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3,478.59
销售费用	1,717,821.54	1,428,826.98
管理费用	6,694,883.35	5,687,353.46
财务费用	10,015,006.22	10,790,608.73
资产减值损失	1,773,933.20	124,78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2,002.85	649,480.06
加：营业外收入	302,425.83	1,377,06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16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4,428.68	2,003,378.32
减：所得税费用	38,980.26	241,69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448.42	1,761,686.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5,448.42	1,761,686.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14,431.89	50,097,025.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4,30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084.06	1,157,8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6,515.95	52,769,16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70,107.00	36,685,55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26,710.94	16,771,90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226.53	6,924,06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770.88	12,697,90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5,815.35	73,079,42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9,299.40	-20,310,25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9,450.00	13,005,03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9,450.00	13,005,03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9,450.00	-13,005,03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4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8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83,700.00	295,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81,744.16	238,052,9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57,255.53	8,172,70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01,831.86	29,317,15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40,831.55	275,542,83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68.45	19,917,16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7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60,760.68	-13,398,12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8,341.44	137,134,83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7,580.76	123,736,708.6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9,249.54	36,952,83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4,30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7.24	1,157,8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9,256.78	39,624,96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9,483.37	28,845,43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7,762.34	15,600,93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6,397.88	6,848,72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591.09	5,692,05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7,234.68	56,987,15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7,977.90	-17,362,1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9,450.00	12,287,08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9,450.00	12,287,0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9,450.00	-12,287,08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9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93,700.00	295,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81,744.16	238,052,9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3,811.85	8,172,70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01,831.86	29,317,15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07,387.87	275,542,83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687.87	19,917,16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44,879.92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95,995.69	-9,732,10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03,055.37	118,324,56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7,059.68	108,592,459.49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